

# 加大自主研发力度 增强核心竞争力

## ——江苏海博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见闻

□本报记者 刘加龙 通讯员 陈善楼

走进江苏海博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一台台自动化生产设备马力全开，机械臂有序挥舞，串焊、叠层、层压等各道工序依次进行，一件件光伏组件陆续完成生产下线。

江苏海博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效单晶等高功率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布局光伏产业链核心环节，聚焦光伏产品一体化研发制造，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的整体解决方案。

进入2025年，海博瑞始终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质量为根本，一手抓创新，一手抓“智造”，不断提高新技术开发能力和自动化生产水平，奋力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海博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与高等院校和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探讨技术上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全力开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同时，成立组件实验室，配备先进的太阳能模拟器、EL测试仪、高低温环境模拟箱、湿冻环境模拟箱以及紫外加速老化试验箱等主要仪器设备20余套。截至目前，海博瑞科技已经获得国家授权专利56件，国家实用新型专利54件。

一直以来，海博瑞大力实施智能制造发展战略，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层压机、叠片机等全自动化生产设备，全面构建生产自动化、物流自动化和信息自动化。结合独创的大数据平台来追踪每一道工序，做到包括原材料供应商、每一道工序的操作员、每一次线上检测结果和生产日期等信息都可以通过ERP系统在线查看、保存。通过智能化的管理和先进的制造设备，将车间整体量产工序控制在16s，单线单班产能可高达2400pcs，生产效率名列行业前茅。

“智造+创新”已经成为海博瑞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2024年，公司开票销售同比增长234%，顺利实现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下阶段，海博瑞将紧紧围绕生产、研发两大核心，以满足市场需求为主线，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快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智能制造车间建设，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深挖“光伏+建筑”“光伏+交通”“光伏+储能”等各种“光伏”应用场景，通过应用模式创新拓宽光伏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自动化排版



智能化生产车间



新产品展示



自动化覆膜



自动化串焊



产品输送



车间一角

## 国办发文！“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接上期)

### 六、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查

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经评估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有关主管部门要联合拟订检查计划，避免多头、重复部署。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专项检查要严格按照行政检查的标准、程序实施，务求实效，防止“走过场”。

### 七、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

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 八、压实规范管理责任，加强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

各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行政执法主体要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检查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检查。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有权投诉举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转变行政执法“御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实现常态化监督。要有机贯通各类监督方式，形

成整体监督合力。

### 九、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确保执法监督精准高效

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快完成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同，打通平台，破除壁垒。要全面、统一、及时归集行政执法相关执法数据，以及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对行政检查进行全程监督。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快速预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高频次检查等行为，对普遍、高发问题进行及时监督。

要通过信息系统收集企业对行政检查的意见建议，关注企业和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行政执法主体受理和处理企业投诉举报情况进行重点监督。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发挥好工商联等在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方面的作用。

### 十、严肃责任追究，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

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超

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以及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同时，要建立健全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相关情形和程序。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大力推进工作落实，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为政府督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司法部。司法部作为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2月30日  
(中国政府网)